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

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提升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根据《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安财发〔2021〕2 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对《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生遴选督查小组，在学院网站上公布遴选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组织申请、审查、考核、选拔等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督查小组在学校遴选督查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推免生遴选全过程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二、推荐名额与对象

学院推荐名额由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分配，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学院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三、推荐遴选条件

推免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本科前三年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名列所在专业所有学生前30%，成绩计算依据为原始成绩。任何课程存在不及格情况不予推免。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潜质。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四、推荐遴选程序

1.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按照学院通知要求向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并报名登记。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

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同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3.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学院推免生遴选实施细则以实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强制排序，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遴选出的推免生名单(含姓名、专业、综合测评成绩等)，公示期为 3 天。

4.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考试课总评成绩、获奖情况、科研与创新能力成绩三部分组成。

5. 对于综合成绩相同的申请人，按申请人六个学期考试课总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综合成绩和六个学期考试课总评成绩都相同，按申请人科研与创新能力积分从高到低排序。

五、积分细则

推免生总成绩由考试课总评成绩、科研与创新能力成绩、获奖成绩三项组成。其中：六个学期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标准分占 70%，科研创新能力成绩标准分占 15%，获奖情况成绩标准分占 15%。标准分值计算公式为：

$$\text{标准分值} = (\text{总分值} \div \text{最高分值}) \times 100$$

(一) 考试课总评积分

六个学期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按原始成绩从教务系统导出。以申请人所在专业进行排序，计算最高分值，根据标准分值计算

公式积分。

（二）科研与创新能力积分

1. 发表论文积分

论文级别 作者排序	A、A+	B	C	D	其他普通本科 高校学报
第一作者	80	40	20	8	3

备注：

（1）论文级别参照参加推免的应届毕业生入校时实施的《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进行认定，论文内容需与经济管理类相关，且必须为在公开期刊上已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网络首发和稿通知不予认可），期刊认定时间以学院通知上交推免申请材料截止日期为准；

（2）外文期刊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参考目录》，除 A+、A、B、C 级别外，均不予计分；

（3）论文发表须为独撰或第一作者，且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材料报送：报送论文原件、复印件及查重报告（知网查重重复率不超过 20%）。

（5）只取分值最高的 1 篇论文进行加分。

2. 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积分

项目级别 项目排序	国家级	省级	校级重点	校级一般
主持人	40	30	4	3

备注：

（1）大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立项、结项各获一半积分；

（2）项目参与人不计分；项目类中途变更主持人的不予计分；拟立项不予计分；

（3）材料报送：课题立项文件或结项证书原件、复印件；

（4）只取分值最高的 1 项进行加分。

3.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积分

项目级别 项目排序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主持人	6	3	1

备注：

- (1) 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结项各获一半积分；
- (2) 项目参与人不计分；项目类中途变更主持人的不予计分；拟立项不予计分；
- (3) 材料报送：课题立项文件或结项证书原件、复印件；
- (4) 只取分值最高的 1 项进行加分。

4. 科技、学术竞赛类获奖积分

奖励级别 获奖情况	国际/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3	2	1
二等奖	2.5	1.5	0
三等奖	2	1	0

学院认定加分的科技、学术类竞赛名称：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1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含省赛）	教育部、商务部、无锡市政府/安徽省教育厅
2	安徽省大学生国际贸易综合技能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3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含省赛）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安徽省教育厅
4	安徽省大学生国际商务模拟谈判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5	“创新创业杯”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

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际贸易竞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与贸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分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7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国泰安杯”流通业经营模拟竞赛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备注：

- (1) 区域、多省级赛事、全国半决赛等按省部级级别计算；
- (2) 同一竞赛多次获奖的以积分最高的一次奖励计算积分，不重复计算；
- (3) 材料报送：获奖证书（如获奖结果已公布但证书未颁发，需提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教务处相关证明并经学院审核认定）原件、复印件；
- (4) 集体项目负责人按对应分值 1.0 计算，其他参与者分值以项目负责人得分为基点，依次按照 0.7、0.5、0.3、0.1 比例依次递减计算（只计算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前五名成员分值，成员排序以报名原始顺序为准，需提供学科竞赛系统名单认定）；只取分值最高的 1 项进行加分。

（三）获奖情况积分

1. 荣誉称号积分

荣誉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校厅级	院级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	50	/	/	/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40	/	/	/
优秀学生	50	20	5	2
优秀学生干部	50	20	5	0
优秀共青团干部	50	20	5	0
安徽省十佳大学生	/	20	/	/

安徽省优秀大学生	/	16	/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50	20	3	0

备注：

荣誉包括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安徽省十佳大学生、安徽省优秀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评选活动由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联合主办；安徽省十佳大学生、安徽省优秀大学评选活动由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文明办、安徽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主办。）只取分值最高的 1 项进行加分。

2. 奖学金等积分认定

奖项名称	积分
国家奖学金	10
学习优秀一等奖	5
学习优秀二等奖	4

备注：只取分值最高的 1 项进行加分。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奖励积分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积分
550 分 ≤ 分数 < 600 分	1
600 分 ≤ 分数	2

4. 比赛竞赛类获奖积分

获奖情况 \ 奖励级别	国际/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一等奖（含特等奖）	3	2	1
二等奖	2.5	1.5	0
三等奖	2	1	0

学院认定的赛事列表

序号	名称	主办单位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共青团中央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国际计算机协会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指委
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指委
8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①英语演讲、②英语辩论、③英语写作、④英语阅读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中国外语与教育研究中心
9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0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高等学校统计学类专业教指委等
11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教育部

12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高等学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经济与管理学科组
13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4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中国日报社
15	iCAN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中国信息协会
16	“工行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科技创新大赛	中国工商银行
17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上海外国语大学
18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中国统计教育学会等
19	全国大学生能源经济学术创意大赛	中国优选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20	全国本科院校税收风险管控案例大赛	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
21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决策模拟专业委员会
22	全国高等院校数智化企业经营沙盘大赛	中国商业联合会
23	“科云杯”全国大学生财会职业能力大赛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备注：

（1）学科竞赛项目以《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赛事》为主，结合专业相关等方面由学院进行认定；

（2）区域、多省级赛事、全国半决赛等按省部级级别计算；

（3）同一竞赛多次获奖的以积分最高的一次奖励计算积分，不重复计算；

（4）材料报送：获奖证书（如获奖结果已公布但证书未颁发，需提供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或教务处相关证明并经学院审核认定）原件、复印件；

（5）集体项目负责人按对应分值 1.0 计算，其他参与者分值以项目负责人得分

为基点，依次按照 0.7、0.5、0.3、0.1 比例依次递减计算（只计算只计算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前五名成员分值，成员排序以报名原始顺序为准，需提供学科竞赛系统名单认定）；只取分值最高的一项进行加分。

六、其他

1. 申请学生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确保真实准确，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后取消其推免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级起开始实施，2021 级仍按学院 2022 年 10 月公布的推免细则执行。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学院。本细则如与上级文件和学校不一致，以上级文件和学校为准。

安徽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2023 年 11 月 30 日